

公告编号：2018-006

证券代码：837938

证券简称：贝斯美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绍兴贝斯美）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苏永安）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江苏永安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30,711,660.83 元人民币（未经审计）为依据，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分红，此次共计分红 2,200 万元人民币。其中，股东绍兴贝斯美持股比例为 90.21%，可获得现金分红 1,984.62 万元人民币，股东宁波诚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比例为 9.79%，可获得现金分红 215.38 万元人民币。分配后，江苏永安尚余未分配利润 8,711,660.83 元人民币（未经审计）。

本公司持有江苏永安化工 90.21%的股权，江苏永安为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财

务报表利润总额，对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无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4日